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14]867号文），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6日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晓忠
设立日期：2007年9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2007]2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4.41亿元
存续期间：长期
联系电话：9539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葛洲坝集团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证券公司。其中：中国华融出资42.04亿元，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华融信托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星晨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雅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立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融鹏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等18家股东共出资16.37亿元。

二、主要人员情况
胡煜成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西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金融学首席教授、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在江西财经大学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金融学教授、博导，金融发展及风险防范研究中心主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连超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华融网点建筑公司会计主管、经济日报财务处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长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力女士，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一部高级副经理、股权管理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杨林波先生，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经理、资产管理二部高级副经理、业务审查部高级副经理、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级、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风险总监、纪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

司顺女士，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副经理、资本市场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合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杨铭海先生，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行长、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助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庞月英女士，公司董事，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执行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高洁女士，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副经理、华融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门、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风险总监。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裴云华女士，公司董事，高级经理级，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湖南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级、主持工作）、湖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三、监事会成员
王泽洋先生，监事会主席，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支行副行长、赣州分行信贷副科长、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江西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广发银行北京筹备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自助中心主任、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级员、天津分行筹备负责人、中国华融第三组办公室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主任，华融银行银川监事长，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书记。
刘华强先生，监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利水电力工程学士，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历任贵州坝机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贵州坝机公司紫阳金结厂厂长，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贵州坝泥泥厂副厂长、党委书记，贵州坝泥泥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黄芳女士，监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理级，现任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从事发展经济、人力资源部工作，先后任助理、经理、高级副经理职务。

王娜，女，监事，汉族，现年3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2年9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学与技术学院，2006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2008年6月在华安保险资产管理中心任风控专员，2010年1月在平安证券研究所任研究员，2013年6月在深圳融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于2014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科锐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军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罗牧平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学硕士，经济师，曾任职于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经理，远道集团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招商证券有限公司下属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中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杨铭海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国家农业投资公司，海南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行长、亚运村支行行长，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招商银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杜向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会计学学士，保荐代表人，律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资金财务部，第一道办公室、证券业务部，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鹤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曾任职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杨金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经济学硕士，会计师，曾任职于北京市政信融新青浦基金子公司、联想集团、中国证监会，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刘月平先生，公司合规总监、总经理助理，会计学硕士，曾任职巨田证券、奥鹏安融国际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主任，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总经理助理。

王晓天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招商银行总行战略发展部战略管理主管、经理，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同业金融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基金经理
桑尧芳，男，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1月进入华融证券资产管理部以来先后从事证券研究分析、证券交易等工作，曾先后担任固定收益投资交易员、投资经理，自2016年12月6日起担任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胡忠俊，男，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8月28日担任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轩玉婷，女，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2月25日担任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赵亮，女，自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5日担任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5、本基金投资决策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任委员：
助理基金业务部总经理
委员：
毕子明基金业务部研究总监
范贵龙（基金经理）
靳冰琴（基金经理）
桑尧芳（基金经理）
魏彬：范贵龙（基金经理）

六、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开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秘密；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较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内部的风险管理职责；公司风险管理部，总体规定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及内容；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规定了各项业务的具体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风险管理机制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员工，将风险管理原则贯彻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形成风险可识别、可控制、可承受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合规审计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员工行为管理制度、离任审计制度、报告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658
网址：bank.citic.com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代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85.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康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金融的快速发

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化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6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澳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际）70.3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成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了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主要人员情况
孙德顺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自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行长。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此前，孙先生于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2014年3月至2013年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天津资产管理部副总裁兼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94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分办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期间，1996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3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杨帆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杨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杨先生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2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财处副处长，信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计财处处长，郑州市铁道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

杨帆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教授级注册税务师。1983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工商银行四川分行。1997年进入中信银行工作，历任成都分行四川城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分行信贷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市场营销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3月任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历
2004年4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8年6月末，中信银行已托管154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OD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156万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检查，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系统，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和工作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三)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按照《基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以控制风险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四)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障基金财产的物理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稽核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总收益金额分配、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事项未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托管人
(一)概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658
网址：bank.citic.com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代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85.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康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金融的快速发

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化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6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澳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际）70.3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成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了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主要人员情况
孙德顺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自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行长。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此前，孙先生于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2014年3月至2013年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天津资产管理部副总裁兼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94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分办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期间，1996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3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杨帆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杨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杨先生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2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财处副处长，信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计财处处长，郑州市铁道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

杨帆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教授级注册税务师。1983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工商银行四川分行。1997年进入中信银行工作，历任成都分行四川城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分行信贷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市场营销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3月任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历
2004年4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8年6月末，中信银行已托管154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OD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156万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检查，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系统，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和工作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三)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按照《基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以控制风险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四)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障基金财产的物理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稽核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总收益金额分配、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事项未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托管人
(一)概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658
网址：bank.citic.com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代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85.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康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金融的快速发

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化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6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澳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际）70.3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成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了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主要人员情况
孙德顺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自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行长。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此前，孙先生于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2014年3月至2013年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天津资产管理部副总裁兼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94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分办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期间，1996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3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杨帆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杨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杨先生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2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财处副处长，信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计财处处长，郑州市铁道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

杨帆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教授级注册税务师。1983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工商银行四川分行。1997年进入中信银行工作，历任成都分行四川城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分行信贷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市场营销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3月任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历
2004年4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8年6月末，中信银行已托管154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OD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156万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检查，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系统，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和工作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三)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按照《基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以控制风险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四)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障基金财产的物理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稽核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 and 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总收益金额分配、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事项未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托管人
(一)概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658
网址：bank.citic.com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代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85.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康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金融的快速发

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化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6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澳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际）70.3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成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了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主要人员情况
孙德顺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自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行长。孙先生同时